

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，是中国人民大学重要的学生奖励项目。

第二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属特设类奖学金，颁发给为学校争得重要荣誉，或者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，或者在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。

第三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四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参评校长特别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：

- (一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；
- (二)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。

第六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有意向推荐人选的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；

表现特别突出且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，也可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经部（处）务会审议通过后推荐参评。

- (二) 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，组织初评并确定拟授奖人选名单；

(三) 学生处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公示期满后，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第七条 学校向获得校长特别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